

郧阳区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3·2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2日10时40分许，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2022年3月4日，十堰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分办的信访件：田某某实名向国家应急管理部举报，十堰市郧阳区湖北卓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施工单位十堰妙匠建设有限公司郧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发生一起事故，致1人死亡，该事故被瞒报。经核查，2021年3月22日，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对其生态园区内5号楼外墙瓷砖进行修补施工过程中，临时工张伟从脚手架上的扶梯（高约4米）坠落地面，致其颅脑受重伤，先后经郧阳区人民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救治，最终伤者张伟的亲属经商议后决定放弃治疗，将张伟从十堰市太和医院运回家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也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隐瞒了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354号令）有关规定，经报请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4月1日成立

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住建局，鄢阳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的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鄢阳区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3·22”涉嫌瞒报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外围走访、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的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查清了有关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中科卓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4MA48C2X10H，注册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十堰市鄢阳区茶店镇茶店村 6 组，法定代表人为王中科，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服务；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果树种植、水产养殖销售；珠宝首饰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十堰市鄢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事故发生地点（5 号楼）概况。经走访调查和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十堰中科卓泽公司 5 号楼门厅右侧，门厅高 4 米、宽 3.84 米。因 5 号楼门厅右侧上方瓷砖部分脱落，需修补，十堰中科卓泽公司维修部经理金虎安排临时聘用的工人对 5 号楼门厅右侧上方瓷砖脱落的地方进行修补。临时工在进行修补作业时使用的脚手架长约 1.8 米、宽约 0.97 米、高约 1.6 米，使用的扶梯为简易自制木梯。5 号楼建成于 2018 年，建筑面积约 2370 m²。

3. 事故发生地点相邻区域情况。5 号楼侧面有一小房子，事故发生前，十堰中科卓泽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中科、维修部经理金虎等人约定，由金虎负责找临时工完成对 5 号楼侧面小房子贴瓷砖的施工作业，并对 5 号楼门厅右侧上方瓷砖脱落的地方进行修补。根据王中科、金虎等人的约定，施工完成后金虎有 20% 的利润。

（二）行业监管部门情况。

郧阳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共十堰市郧阳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印发《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职责和分工的通知》（郧农党发〔2021〕1 号）要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鲍喜惠，负责主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局产业化股。根据中共十堰市郧阳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内设股室职责及人员的通知》（郧农党发〔2021〕3 号）要求，2021 年 3 月 22 日事故发生前，局产业化股负责人为熊丽，承担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行业

监管职责。

（三）属地监管部门情况。

茶店镇（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时任（“3·22”事故发生时）安委会主任为黎永刚、第一副主任为董会祥。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王平兴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镇（区）安全生产日常工作。2021年11月25日上午，王平兴通过茶店镇党群工作局局长杨红向十堰中科卓泽公司核实了“3·22”事故，11月25日下午，王平兴和镇安办借调工作人员高波陪同鄖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十堰中科卓泽公司“3·22”事故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属实后，王平兴向茶店镇党委书记黎永刚电话报告了情况。

（四）其他有关单位情况。

鄖阳区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承担信访工作；内设政策法规股，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021年11月23日，记者王某某向鄖阳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关于十堰中科卓泽公司“3·22”事故的信访核实材料，鄖阳区应急管理局受理后，派出工作人员会同茶店镇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属实后未及时依法进行处理，也未按信访程序向记者王某某回复核查办理情况。

（五）省应急管理厅交办信访件有关事项调查情况。

经调查了解，2020年1月1日，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甲方：王中科）将5号楼租赁给湖北卓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租赁期限为 10 年，合同约定：“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时，由甲方负责维修”。事故发生时的外墙修补施工作业，是由十堰中科卓泽公司维修部经理金虎具体组织实施，与湖北卓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堰妙匠建设有限公司郧阳分公司曾借用十堰中科卓泽公司的地址进行注册，在办理对公账号时需拍摄公司门头照片，因此在十堰中科卓泽公司办公室门上悬挂了“十堰妙匠建设有限公司郧阳分公司”的牌子。十堰妙匠建设有限公司郧阳分公司与事故发生时的外墙修补作业无关联关系。

综上认定，“3·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单位为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治经过、瞒报经过、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十堰中科卓泽公司维修部经理金虎经人介绍找到无固定工作单位的临时工张天有，约定以 30 元/m²的价格，由张天有联系其工友完成 5 号楼侧面小房子外墙贴瓷砖的施工作业。张天有联系了平时一起打散工的工友张正勇、张伟和靳莉一起来完成金虎交付的施工作业。2021 年 3 月 21 日早上，张天友、张正勇、张伟及靳莉等 4 人来到十堰中科卓泽公司，按照金虎的要求开始贴 5 号楼侧面小房子的外墙瓷砖。张天友、张正勇、张伟主要工作是贴瓷砖，靳莉当小工，负责和水泥以及给张天友、张正勇、张伟 3 人递瓷砖、送砂浆。当

日下午，金虎要求张天友等 4 人把 5 号楼侧面小房子的外墙瓷砖贴完后，再把 5 号楼门厅右侧上方瓷砖部分脱落的地方修补一下。因当天未能全部完工，3 月 22 日早上，张天友等 4 人继续来到十堰中科卓泽公司进行施工作业。

5 号楼门厅高 4 米，需上到门厅顶端平台才能完成修补作业。2021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20 分左右，张正勇完成 5 号楼侧面小房子的工作后，便和靳莉利用现场的脚手架配件组装脚手架，准备通过脚手架上到门厅顶端，但因现场脚手架配件不够，仅组装了一层（高约 1.6 米），张正勇和靳莉把组装好的一层脚手架顺着门厅右侧放置，因脚手架高度不够，在脚手架上支了一个扶梯，扶梯下端支在脚手架上，上端斜靠在门厅侧面顶端边沿。支好后，张正勇便通过脚手架和扶梯上到门厅顶端平台，由靳莉配合向门厅顶上平台递送瓷砖。

张伟完成 5 号楼侧面小房子的工作后，也来到 5 号楼门厅右侧，和张正勇共同修补门厅顶端瓷砖脱落的位置。张伟挎着贴瓷砖用的工具包，手里拿着切瓷砖用的切割机，先是爬上脚手架，然后爬上扶梯，在爬到扶梯中部手能够着门厅顶端时，张伟将切割机递给张正勇，然后继续往上爬，2021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40 分许，脚手架和梯子发生侧翻，张伟随即坠落至地面，导致张伟后脑着地受重伤死亡。

（二）救治经过。

2021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40 分许事故发生后，十堰中科

卓泽公司维修部经理金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郧阳区 120 指挥中心于 10 时 57 分接到求救电话后调度出车前往急救。约 40 分钟后，120 救护车赶至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将张伟抬上救护车送至郧阳区人民医院救治，经郧阳区人民医院诊断为“特重型颅脑损伤”并于 3 月 22 日 12 时 20 分送入急重症医学科（ICU）救治，住院期间行重型颅脑损伤血肿清除加去骨瓣减压术。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午，张伟家属要求转上级医院治疗，随即于 3 月 23 日 15 时转至十堰市太和医院救治，经入院诊断为双侧大脑大面积脑梗死，在太和医院重症医学科接受治疗，生命体征主要靠呼吸机维持。在太和医院充分告知张伟家属病情后，经张伟的妻子靳莉及其亲属商议，决定放弃治疗，于 3 月 28 日 16 时出院，并将张伟运回郧阳区安阳镇居峪村家中。3 月 29 日 3 时 30 分，张伟在家中死亡。

（三）瞒报经过。

2021 年 3 月 22 日 12 时 30 分左右，金虎自驾车跟随救护车将张伟送至郧阳区人民医院救治后，打电话向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中科报告了事故情况，王中科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认为是金虎自己的事情，未向茶店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隐瞒了事故。金虎作为事故发生施工作业的具体组织者，也未向茶店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隐瞒了事故。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伟，男，已婚，无固定工作单位，卒年 43 岁，身份证件号：420321*****0715，家庭住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安阳镇居峪村三组 41 号。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15.5 万（不含事故罚款）。

（五）善后处置情况。

2021 年 3 月 28 日，金虎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协议约定金虎向死者家属支付丧葬费、医疗费、抚养费、死亡赔偿等所有费用与补偿共计 112 万元。在签订《赔偿协议》之前，金虎已支付 10 万元医疗费用；在签订《赔偿协议》时，金虎向死者家属支付了 50 万元；后期死者家属向金虎提供了死亡证明后，金虎向死者家属支付了 52 万元赔偿款尾款。死者家属通过水滴筹自筹医疗费约 3.5 万元。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伟等人在对十堰卓泽公司 5 号楼门厅右侧上方瓷砖脱落位置进行修补时，使用简易脚手架并在脚手架上斜支扶梯。张伟体型较胖，在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爬上扶梯，此时脚手架受到扶梯斜向下的外力增大，脚手架失稳侧翻，扶梯底端瞬间缺少支撑发生滑落，张伟随扶梯坠落至地面，致其颅脑受重伤后死亡。

（二）管理原因。

1. 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一是施工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未为临时工提供安全可靠的登高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安排无高处作业证的临时工进行登高作业。二是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四是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使用的临时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告知施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六是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2. 茶店镇党委政府。

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仅在 2020 年 5 月份按照郧阳区委办公室的安排，在党工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上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 2 条指示批示精神，除此之外，党工委中心组从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茶店镇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党委政府从未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事项，仅在其它工作例会、主题党日等会议和活动中，将安全生产工作“蜻蜓点水”式一点带过。未对辖区内企业特别是新业态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管控，未

建立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未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从未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分析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不符合要求，未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严重不足，未向企业普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知识。三是**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足，无专职安全监管人员，仅有1名借调人员落实安办日常工作并且还兼职其他工作。四是**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2020、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未经正式行文发布，存在标题错误，未列出年度内具体要检查的对象和实施时间，未将预防和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列为工作目标，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监督检查，无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五是**汲取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不深刻**。2020年度，茶店镇辖区内先后发生湖北恒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和鄢阳区华新环境工程（十堰）有限公司“10·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等2起亡人事故，未真正引起党委政府的警醒，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态势。

3. 鄢阳区农业农村局。

一是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实、不细，对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够，未向企业普及安全生

产政策法规知识；三是未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失管失察。

4. 鄞阳区应急管理局。

未依法依规处置有关“3·22”事故的信访事项。2021年11月23日，鄞阳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反映十堰中科卓泽公司“3·22”事故的信访材料后，相关责任人未将该信访事项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未及时跟进信访调查核实情况，未按信访程序联系信访人回告核实处理情况。在对十堰中科卓泽公司“3·22”事故核查属实后，相关责任人未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核查情况，未及时提请主要负责人报请区政府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机关文件处理管理不规范，收到“3·22”事故的信访核实材料后，相关责任领导未签批办理意见，直接横向传阅，以致无人跟进后续处置情况。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鄞阳区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3·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被瞒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 金虎，男，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维修部经理。作为事故作业活动的具体组织者，未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为聘用的临时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聘用的临时工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排无高处作业证的临时工进行登高作业；未向实施事故发生作业的临时工如实告知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十堰中科卓泽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其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2. 王中科，男，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对使用的临时工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实施事故发生作业的临时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为聘用的临时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

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其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予以责任追究的人员。（7人）

1. 王平兴，男，中共党员，鄢阳区茶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2016年至2021年9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兼任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积极有效向辖区内企业普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知识，未深刻汲取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对辖区内事故多发频发态势未及时研究解决并提出切实有效措施建议，对十堰中科卓泽公司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失察。对事故发生和企业瞒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董会祥，男，中共党员，2016年9月至2021年3月任茶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未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难点问题和事项，未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深刻汲取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黎永刚，男，中共党员，2016年9月至今，任茶店镇

党委书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事项。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足，无专职安全监管人员。未深刻汲取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对辖区内事故多发频发态势未及时研究解决措施。在接到十堰中科卓泽公司“3·22”事故核查属实的报告后未进行处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熊丽，女，中共党员，鄢阳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化股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实、不细，对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够，未向企业普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知识，对企业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其予以诫勉处理。

5. 鲍喜惠，男，中共党员，鄢阳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鄢阳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主任。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朱林，男，中共党员，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鄢阳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11月至今，任鄢阳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0年3月至2022

年3月,分管政策法规股(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021年11月25日,将十堰中科卓泽公司“3·22”事故核查属实后,因局主要负责人正因病住院,未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未及时报请局主要负责人提请区政府对该事故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建议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胡化良,男,中共党员,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鄖阳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11月至今,任鄖阳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0年3月至今,分管局办公室(承担信访工作)。2021年11月23日,在接到记者王某某关于十堰中科卓泽公司“3·22”事故的信访核实材料后,因局主要负责人正因病住院,未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仅交给分管政策法规股(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副局长朱林核查处理。履行信访工作分管领导的责任不到位,未及时跟进信访件处置情况。建议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茶店镇党委政府,责令其向鄖阳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鄖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令其向鄖阳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鄖阳区应急管理局,责令其向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是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郾阳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茶店镇党委政府要强化红线意识，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建设，要研究指定责任心强、业务精干的乡镇党委负责同志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明确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转么机构和专职人员。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落实日常检查督办，强化年度考核兑现，定期召开安委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难点问题和事项。要深刻汲取近年来辖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切实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二是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郾阳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把安全生产当大事来抓，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扎实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督

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到位”的重要指示。加大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配备安全可靠的设施设备，配齐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知责明责、担当负责，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三是要压实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郾阳区要深入推进《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党校、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级党委政府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要强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加强事故查处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快查处辖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要从重查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坚决杜绝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进一步明确新业态领域的行业监管部门，推动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化治理不担当不作为，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完善抓常抓细抓长的长效机制。用好督查巡查“利器”，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和精准督查，深入查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中

的梗阻问题，严厉整治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执法宽松软等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

十堰市人民政府
郧阳区十堰中科卓泽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22”涉嫌瞒报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20日